附件2

山西律师学院培训健康承诺书

本人自愿遵守相关规定，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，并做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在训前14天内没有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2.本人在训前14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如实填写《山西律师学院培训学员健康状况监测表》，体温正常，训前48小时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。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本人真实状态。

3.本人培训期间自行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格遵照《山西律师学院教育培训疫情防控提醒》执行，自觉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。如有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等情况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学员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